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楊劉委員彩郁 黃委員德旺 王委員洲明

請假人員：林委員文朝

列席人員：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晉

賴主任素金 毛課員偉龍 陳辦事員逸慧

請假：林委員文朝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副總幹事、二位組長、秘書、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有二點要報告：

1、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於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辦理登記，候選人所送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資料蒙王洲明委員先作初審，往後抽籤、選舉票印製及點算分發等等監察工作還有勞王委員，在此特別致謝。

2、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之北屯區同榮里黃●●小姐及松安里賴●●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分別經刑事判決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之政黨裁罰（各處新臺幣 85 萬元，合計 170 萬元整），本會於 7 月 19 日製作裁罰書通知受處分人，該黨於 8 月 23 日繳納完畢。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1、本市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至 101 年 9 月 12 日在該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畢，共有王慶

龍、洪裕隆、陳威宇等 3 人完成登記。預定 101 年 9 月 28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2、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劉●●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帶播放提出「選舉無效」告訴一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9 月 12 日通知，訂於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開庭。

第四組工作報告

北屯區同榮里黃●●小姐及松安里賴●●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分別經刑事判決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之政黨裁罰案（各新臺幣 85 萬元，合計 170 萬元），在 101 年 7 月 19 日製作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請其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繳款，該黨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繳納 170 萬元完畢。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0 時整。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三、本次補選,計 3 位完成登記,由王委員洲明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檢附候選人政見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法	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補選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三、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登記書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本會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p>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辦 法	通過後函知輪值委員及副知各組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遴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3. 本次補選共設置 2 投開票所，每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至 3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由登記候選人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推薦不足額部分擬由本會委託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另行遴選，並委由公所依規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4. 本次補選 3 位登記里長候選人中僅 1 位有推薦監察員（無政黨推薦），經公所初審均符合規定；本組就所送書面資料複審亦符合規定。不足額部分之監察員，由公所遴選內部職員擔任。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文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